附件4

湖州市贯彻落实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公开稿）

按照《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函》（浙环督察函〔2023〕7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化“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努力建设成为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为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湖州力量。

二、工作目标

湖州市把抓好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检验我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重点对照2023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结合我市当前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升和生态文明建设纵深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整改内容

**整改问题：能耗强度偏高、利用效率偏低。“十四五”以来湖州市连续两年未完成能耗强度（单位GDP能耗值）降低目标，能耗强度不降反升。2021年能耗强度目标要求下降3.4%，实际则增加0.6%；2022年能耗强度目标要求下降3.3%，而实际增加2.6%。煤炭消费总量从2020年的829.73万吨、增长到2022年的1133万吨，增幅36.6％。2022年，湖州市规上工业用能1051.9万吨标准煤、增长5.6%，而规上工业增加值仅增长3%。全市33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16个行业的单位能耗上升，2022年八大高耗能企业的能耗占规上工业总能耗的72%，但相应工业增加值占比仅37%。**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加压推进能耗“双控”攻坚行动，实现2023年能耗强度正下降。

整改措施：

1.狠抓能耗“双控”。以工业领域为重点，协同推进建筑、交通、农业农村、公共机构等多领域节能降耗，抓好高耗低效企业腾退、节能技改项目实施；2023年12月，已腾出用能空间55万吨标煤。

2.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进一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分布式光伏、生态友好型集中光伏高质量发展；2023年12月，已完成年度新增光伏装机50万千瓦以上。

3.持续推进措施。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能基数确定、月度分解工作和网上填报，实施月度监测；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诊断服务，对诊断后续技改落实情况闭环跟踪管理。

**整改问题：2021年以来，湖州市上报已关停退出的部分企业实际仍在生产，整治工作存在“报表销号”问题。全市已上报关停退出的708家高耗低效企业中，47家未按要求关停。**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

整改目标：组织开展督察反馈报告指出的47家未关停高耗低效企业的实地核查，精准制定“一企一策”解决方案，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1.开展全面复核。2023年9月，市经信局已组织各区县，对督察反馈的47家未关停企业开展全面复核，对尚未关停的企业，督促属地制定工作方案，限期关停到位；2023年底前无法关停的企业从省高耗低效处置系统中移除。

2.实地验收销号。2023年12月，市经信局已会同各区县，组织开展督察反馈的47家未关停企业整改情况实地验收，对现场认定已经关停到位、台账资料齐全的企业给予销号；对处于搬迁过渡期的企业，不予销号认定。

3.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1月底前，进一步加大对高耗低效企业整治情况的审核把关力度，通过“台账复核+实地检查”方式，对2021年以来上报关停的高耗低效企业开展全面复盘，确保全部销号到位。

**整改问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践成效不够明显。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吸引政策、资金和技术等要素集聚还不够足，生态红利对经济活力的激发作用还不够大。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领域，还集中在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生态农业等方面，高水平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成效还不够明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生态文明办

配合部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充分挖掘和量化生态价值，培育更多业态，推出更多产品，吸引更多要素，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实效。

整改措施：

1.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体系。2023年12月，已发布《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技术标准》市级地方标准，推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并将核算结果运用在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等应用场景，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效益转变。

2.完善生态资源集中收储和项目化运营体系。2023年12月，已完成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合作社”建设，开展碳汇交易、文旅融合等生态资源转化，拓展多领域生态资源转化路径。

3.构筑产业链生态竞争新优势。2023年12月，已深化“161”工作模式，突出“链长主建”“平台主战”“链主领航”，聚焦半导体及光电、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全市引进且备案固投3亿元以上八大新兴产业链项目占比力争达到65%。

4.推进“生态+科技+产业”创谷集群建设。2023年12月，7个创谷已引进科创项目70个左右、聚引青年人才9000人左右。

5.推进工业绿色制造示范创建。2023年12月，以绿色制造示范创建为引领，推进工业绿色体系建设，已创建省级绿色低碳工厂10家、国家级绿色工厂8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5家。

6.持续推进措施。持续引导和鼓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合作社”项目开发向多领域转化，延伸产业链，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突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的单一路径问题。持续加强宣传，提升生态优势对资金、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吸引力和影响力，打响湖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品牌，助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向更高质量发展。

**整改问题：“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滑。与2020年相比，2022年湖州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下降9.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浓度、臭氧（O3）浓度分别上升11.5%和9.3%，其中臭氧浓度未达到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2022年，湖州市三项主要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PM2.5浓度和臭氧浓度）均未达到省对市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倒数第二。2023年1至6月，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仍排名全省末位。**

**2023年7月，在全省“绿剑2023”监督帮扶行动中，检查湖州市企业262家，发现问题134个，其中涉大气环境违法的89个、占比66.4%，漆包线、印刷、印染、木制品、竹制品等企业问题尤为突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排放强度降低30%以上，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

1.落实执法监管长效管理机制。2023年11月，完成“绿剑2023”监督帮扶发现问题的后续跟踪调查和问题整改，严肃查处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2.深入实施重点工程减排。2024年底前，综合产品替代、低VOCS涂料源头替代应替尽替，全面完成漆包线行业氮氧化物治理，推动城市供热布局优化调整和SCR改造提升，除计划关停机组外，全面配备SCR等高效治理设施；2024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水泥超低排放改造，12月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提升玻璃等行业高污染燃料清洁化替代。全市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下降至100mg/m3以下。

3.污染治理设施提质增效。建立完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脱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长兴县活性炭集中再生项目建设；统筹推动重点行业整治和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全面改造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木业、椅制品等传统产业整治提升；高标准推动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工作，2024年底完成木业、复合布等重点行业整治工作，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4.强化移动源治理。持续推动国四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和国二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实现公共交通领域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100%为新能源。

**整改问题：督察组检查了4个油库和14个加油站，经远红外摄像仪查证，11个不同程度存在油气回收系统长期运行不正常、呼吸阀随意开启、油气泄漏直排等问题。南浔区荣恒、中石油等2个油库内浮顶罐油气直排；德清县宇生粮油新市加油站、吴兴区供销社吴兴大道加油站油气泄漏严重，南浔区中石化双福桥加油站、吴兴区供销社城东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长期不正常运行。此外，吴兴区胜隆石油吴兴大道加油站、南太湖新区银山能源有限公司旄儿港路加油加气站、南太湖新区胜隆腊山加油站、南浔区壳牌菱湖加油站、壳牌旧馆加油站等5个加油站真空压力阀密闭不到位，长期油气泄漏。**

**部分空气质量自动检测站数据表明，由于交通路网密集、过境车流量大，主干道拥堵加剧带来的车辆怠速排放增大，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凸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

整改目标：坚决推进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问题彻底整治，扩面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品运输企业油气回收情况排查起底，通过全面延伸执法监督范围，清单化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水平。

以城市主干道路网拥堵治理为重点，完善道路交叉口精细化治理，优化节点路口、路段的交通组织和信号控制，提升道路路网通达性和交通行为连续性；以柴油货车、工程渣土车等高排放车辆为重点，加强路检路查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逾期未报废、未审验车辆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持续改善涉及道路交通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开展油气回收整治提升行动。2024年2月底前，德清县、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全面完成省委督查问题清单内的9个加油站油气回收问题彻底处置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南浔区荣恒、中石油2个油库完成内浮顶罐技术改造方案确定，排定时间计划启动改造。

2.开展全面自查。2024年3月底前，各区县发动油品储运销企业开展一轮问题自查，督促企业完善油气回收管理制度；南浔荣恒、中石油2个汽油储库完成浮顶罐技改提升。

3.延伸执法严督范围。2024年6月底前，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气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建立“管理清单”；开展监督性抽测，加油站抽测覆盖率不低于15%，储油库检测全覆盖。

4.重点路口路段“一路一策”治理。2024年5月底前，围绕我市各建成区外围结构性主干道开展通行效率评估，提升平均车速；合理设置地面导流标线、指路标志等措施，提升交叉口通行效率；开展“智慧路口”交通信号优化，落实一路口一方案调优交通信号，完成20处主干道信号灯路口绿信比协调优化，高峰时段交叉口溢出时间减少40%以上，过境道路平峰时段综合提速20%。实施建成区货车总量控制；合理减少城市核心区和污染控制区的重型柴油货车通行许可，日间可通过备案通行进入各地建成区车辆力争降低20%，进入核心区域可备案通行道路总数减少20%。通行证网办率达到65%以上；进一步放宽轻型货车和电动货车通行限制，增加低污染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的通行许可时间和范围，积极推进实施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限行。

**整改问题：污水集中处理效能未充分发挥。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德清县新市污水处理厂、德清禹越污水处理厂和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等6家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不足60%，德清禹越污水处理厂和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负荷不足40%。长兴小浦浦源污水处理厂、长兴和平吴盛污水处理厂2家收集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70毫克/升。安吉县金山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雷甸镇污水处理厂和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等4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在线监测设备长期损坏；市北污水处理厂进水在线监测设备药剂过期未更换，在线监测设施无法使用。**

**湖州市在推进污水零直排工作过程中，综合执法部门未全面掌握“商贸集中区”底数，影响对表对标有序推进。**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综合施策，加强监管，充分发挥污水集中处理效能，进水在线监测设备平稳运行，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清洁排放，2024年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的城市污水厂规模达到45万吨/日。

完成对全市范围内“商贸集中区”底数情况的摸排，并制定《湖州市商贸街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序推进商贸集中区（街区）“污水零直排区”的工作进程。

整改措施：

1.提升城镇污水负荷率。2024年7月底前，德清县、长兴县完成长兴城关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新市污水处理厂制定“一镇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德清县、长兴县完成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德清禹越污水处理厂和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4家污水处理厂制定“一镇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2.提高处理厂进水浓度。深入排查分析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低原因，2024年7月底前，长兴县小浦镇、和平镇制定乡镇污水管网整体提升改造方案，逐步提高进水浓度，2024年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的城市污水厂规模为45万吨/日。

3.应急消除环境隐患。2023年9月，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梅溪镇应急终端污水收集池和应急终端设备，对溢流污水全面收集和处理，完成溢流区块十亩沟的清淤工作，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安装视频监控加强巡查，规范临时应急终端运维，确保污水正常处理，对临时应急终端出水水质定期监测，确保出水达标；2024年4月底，完成金山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中水回用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采购招标程序。

4.修复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雷甸镇污水处理厂、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市北污水处理厂5家污水处理厂进水部分在线监测设备完成修复并正常使用；2024年3月底前，建立设备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5.排摸“商贸集中区”底数。2024年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范围内商贸集中区（街区）底数情况的摸排，各区县根据本辖区全面摸排已建、应建未建商贸街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清单，以及建设区域内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及各排水户的污水排放情况，整理商贸集中区（街区）清单。

6.制定建设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根据商贸集中区（街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情况，结合各区县工作实际，制定建设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表、时间表、任务表，完成对全市范围未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商贸集中区（街区）工作计划（2023年—2025年）的制定。

7.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5月底前，各区县完成编制城镇污水管网五年实施方案，加强污水管网泵站隐患排查，重点排查设施老化、能力不足、管道渗漏、雨污混接、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问题；2024年5月底前，各区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在线监测全覆盖，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检查，保障设备平稳运行；2024年6月底前，各区县完成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本地区城市人口增长和发展需求。

**整改问题：危险废物利用能力仍有缺口。全市唯一一座飞灰综合利用单位长期处于调试阶段、不能达产运行，2022年以来运行负荷不足20%。全市2023年上半年飞灰填埋比22.9%，完成年度目标（12%以内）有较大风险。2021年、2022年，全市均有超过1万吨危险废物需转移外省利用处置，2023年上半年仍有8000吨飞灰和含铬废物跨省转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建设局、市城市集团、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湖州京兰环保飞灰综合利用项目运行负荷达到40%以上，全市危险废物填埋比较2023年同期下降10%，全市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量较2023年同期下降20%。到2024年底，全市危废填埋比下降至10%。

整改措施：

1.提高项目运行负荷。湖州京兰环保飞灰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利用处置能力从3万吨/年到5万吨/年的扩量，2023年该项目已收集飞灰1.35万吨，按照2022年经营规模口径计算，负荷率达到45%；持续推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综合利用，到2024年5月底前，湖州京兰环保飞灰综合利用项目运行负荷达到扩量后经营能力的40%。

2.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高标准谋划环保集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增加我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能力，推动我市成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省级区域处置中心，降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成本；推动长兴淘汰旧工艺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加快新技术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从源头减少飞灰产生量；推动三个县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活垃圾处置价格或给予飞灰资源化利用补贴，以政策方式引导企业改变以往的飞灰处置方式，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2023年底，全市危险废物填埋比已下降至12%；2024年5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填埋比较2023年同期下降10%。到2024年底，全市危废填埋比下降至10%。

3.减少跨省转移填埋量。通过督促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飞灰在省内综合利用，提高飞灰综合利用单位负荷率，减少飞灰跨省转移填埋量。

**整改问题：湖州市部分行业企业规模小、分布散，污染治理能力弱，加上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不合理，异味和噪声“达标扰民”问题较为突出。2021年以来，湖州市信访平台收到涉企业环境信访1024件，其中反映异味问题的429件、占比42%；督察组交办的84件信访中，异味和噪声问题反映最为强烈、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信访局、各区县

督导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排摸全市噪声和异味信访情况，制定领导包案化解等措施，全市涉噪声和异味环境信访件同比下降，噪声、异味信访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措施：

1.全面梳理重点信访。2024年1月底前，加强与市信访局合作，开展全市涉噪声和异味问题重复环境信访件排查，梳理重点信访问题。

2.开展信访领导包案。2024年2月底前，根据梳理问题制定领导包案化解方案。

3.实施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5月底前，开展全市工业企业噪声和异味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对企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信访包案领导开展下访，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环境利益。

**整改问题：部分企业超总量用煤。根据2021年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的备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用锅炉建设不新增燃煤消耗量和锅炉运行时间。而该公司以“两用两备”名义投运的4台燃煤锅炉均长时间运行，2022年7月以来，3台以上锅炉同时运行超过300天，其中4台锅炉同时运行160天。该公司年用煤总量指标9.12万吨，但2021年以来均超总量用煤，其中2022年超总量33.2%。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号），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４台燃煤锅炉应于2020年6月底前淘汰，但直到2022年12月才停运，超期运行29个月。**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企业超总量用煤问题整改，停用违规燃煤锅炉，切实强化重点用能企业监管，严控企业煤炭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加强用能管理。2023年8月，已责令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备用燃煤锅炉使用，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用能管理，切实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确保自2024年起不再发生超审批用煤情况。

2.燃煤锅炉停运和注销。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４台燃煤锅炉已于2022年12月停运，2023年8月完成注销。

3.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3月底前，吴兴区举一反三，全面排摸在用燃煤锅炉及用煤情况，发现存在违规情况限期整改；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定期统计用煤量，及时监管企业用煤情况。

**整改问题：执行节能审查刚性不足。2021年，吴兴区在存量能耗指标不足的情况下，依然审查通过了3个“两高”项目。湖州帕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米毛皮定型项目”于2022年8月投产，迄今未进行节能审查。浙江卡纳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高端智能卫浴设备及无纺布生产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投产，也未通过节能审查。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张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12月建成投产，迄今未按要求履行节能承诺备案。而2020年至2022年7月，吴兴区发改经信局在历次节能监察中，未发现一起节能审查方面的问题。2022年８月，节能审查的行政处罚职能移交吴兴区综合执法局后，区发改经信局也未移交过一起违法线索。此外，帕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和卡纳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项目还分别获得湖州市工业发展资金、吴兴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168.44万元、277.77万元。**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切实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防止节能审查未批复已投产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停产整改。2023年8月，已责令3家企业停产整改；湖州帕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完成整改，浙江卡纳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2.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3月底前，全面梳理排查2023年以来新备案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建立清单管控制度，对违规项目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建立健全节能审查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前期跟踪指导，全面杜绝“不报不批”情况发生。完善项目奖补审查机制，对于存在未完成节能审查等违法行为的项目不予奖补。

**整改问题：高耗低效整治不严不实。2021年以来，吴兴区已上报关停退出的59家企业，19家未按时关停，涉及虚报腾出用能指标14110吨标煤。浙江三一铸造有限公司、浙江鸿昌铝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分别于2021年、2023年上报关停，2023年8月督察组检查发现两家企业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经信局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省、市高耗低效整治工作相关要求，严格把关高新区、乡镇街道高耗低效整治工作，提高销号工作标准。

整改措施：

1.开展验收销号。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反馈的19家未按时关停退出的企业中，17家已关停退出、1家按销号标准完成技改提升（按高耗低效工作标准，可不予以关停退出）；其余1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技改提升，达到高耗低效销号标准。

2.持续推进措施。2023年底，吴兴区已开展举一反三，对全区高耗低效企业开展新一轮排摸，新发现吴兴伟泽经编针织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淦荣经编织造有限公司、湖州申玻仪器有限公司和浙江鼎兴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高耗低效企业，已纳入整治范围并关停到位；2024年3月底前，制定整治销号办法，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整治销号标准。

**整改问题：“十四五”以来，吴兴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与2020年相比，2022年年均PM2.5浓度上升11.1%、臭氧浓度上升9.9%，空气质量优良率下降8.2个百分点；2023年1至6月，PM2.5和臭氧浓度仍同比上升，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省县（市、区）第85位、湖州市末位。**

**吴兴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投产以来，排放的氮氧化物平均浓度长期超过3000毫克/立方米，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的12.5倍，累计排放量超过1200吨，严重污染大气环境。**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力争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指标较2023年有所提升，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300吨以上。优化治理设施，确保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成因解析综合施策。2023年底，已邀请中国环科院专家帮扶指导，综合解析污染成因，科学研究整治对策和路径，制定行动方案；开展铸造、漆包线、水泥粉磨站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化整治，关停淘汰一批污染大、工艺落后、效益低下的企业，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减少区域污染排放总量。

2.优化方案达标排放。2023年底，已邀请专家、技术单位指导帮扶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治理技术路径，制定完善优化方案；2024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完成氮氧化物治理设施改造提升工作并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控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污染源头管理。加强重点涉气行业监管，实施在线扩面，新增一批重点企业安装污染源排放在线监测；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常态化监管，实现季度督考全覆盖。强化交通面源治理，探索交通运输装备纯电动化更新替代，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实现新能源货车零的突破；加速国四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2024年12月底前淘汰50%以上；强化社会面源管理，加强餐饮油烟长效监管；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建立火点预警快速处置机制。

**整改问题：吴兴区大港路两侧污水井发生倒灌，污水管网不畅通，存在外溢风险。**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管网畅通，路面无溢水。

整改措施：

1.管网排查和疏通。2023年9月，已对大港园区涉水企业内部管网进行排查疏通，对大港路污水干管进行全面清淤疏通，增加大港路污水管网流速。

2.污水提升和分流。2023年底，已完成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设计流量200m³/h，分流大港路部分污水转送至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大港路两侧污水井不溢流。

3.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5月底前，吴兴区组织污水管网排查，对管网运行不畅的污水管网开展整改提升。

**整改问题：吴兴区原菱湖齐鲁石矿位于宁杭高铁及高速可视范围内，虽停产多年但边坡治理工作滞后，复绿效果欠佳，仍有大面积岩体裸露。**

责任单位：吴兴区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目标：通过整改，确保裸露边坡植被覆盖率明显增加，植被物种与周边自然植被基本协调。

整改措施：

1.编制修复方案。2023年9月，已编制完成齐鲁石矿生态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及部门评审；2023年10月，已对宕底坡脚部分进行前期施工，于2024年5月底前，启动清坡挂网施工。

2.持续推进措施。按生态修复方案，加快推进修复工作。

**整改问题：南浔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是全省平均的2倍，而推进木制品企业颗粒活性炭再生任务滞后，计划2022年完成的100家，直到2023年6月只累计完成7家。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滞后。**

责任单位：南浔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深入开展源头替代工作，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全面完成南浔区木制品企业活性炭再生任务，完成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1.严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增量。2023年起严把项目准入关及产业结构调整工作，严格项目准入，切实实施以“新代老”及区域平衡削减总量替代原则，持续推进VOCS总量减少，新增实施减排项目1个。

2.持续巩固行业源头替代工作。持续推进电机、电梯行业VOCS源头替代工作，2024年5月底前，深化完成木业企业的源头替代，木业企业水性漆使用比例提高至80%以上。

3.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提升整改工作。2023年底，已完成颗粒状活性炭推广使用231家，按照《南浔区木质家具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持续推进全区颗粒状活性炭企业长效管理。

4.完成湖州盛特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改造任务。2024年2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提交评估报告。2024年7月底前，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并提交评估报告。2024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作，提交中钢协公示，争取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公示。

**整改问题：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炉渣堆场扬尘管控不到位，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废弃泥浆随意倾倒至厂门口空地。**

责任单位：南浔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强化企业扬尘管控，完善企业雨污分流，消除环境影响。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2023年10月，已完成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炉渣堆场的室内堆放，厂区已加装喷淋等抑尘措施，完成厂区雨水管道的清理和整修，避免雨污混流；2023年8月，已完成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废弃泥浆现场清理，规范厂区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2.长效管理。督促湖州南浔虹亮建材有限公司建立扬尘管控长效管理机制，避免厂区炉渣堆场露天堆放，确保雨污分流彻底；督促湖州南浔佳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固体废物长效管理，定期清理并按要求妥善处置。

3.加强监督。区、镇两级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区建材企业的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消除建材行业此类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问题：浙江顺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动物粪便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不匹配，现场管理不规范，臭气扰民问题较为突出。南浔区万隆印刷厂擅自拆除废气治理设施，刺鼻的有机废气直排，被周边群众多次投诉。南浔区千金费水娥家禽养殖场鸡粪堆场未有效密闭，臭气长期外溢。**

责任单位：南浔区

督导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提升异味治理水平，有效化解周边群众的异味投诉。

整改措施：

1.2023年10月，已完成对浙江顺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增加动物粪便处理能力，规范暂存场所，避免粪便随意堆放。

2.2023年7月，已完成对湖州万隆印刷厂未按规定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企业停止使用油性油墨，启动该企业的拆迁收储工作。

3.2023年8月，已完成千金费水娥家禽养殖场露天堆放农业废弃物清理，规范鸡粪堆放场所，2024年5月底前完成养殖场关停腾退，彻底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4.抓好长效。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和属地网格员进行巡查，畅通异味信访化解渠道，监督企业落实长效措施，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引导，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问题：南浔区菱湖镇部分企业污水长期超标纳管，引发城镇污水处理厂不正常运行和超标排放。南浔区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2022年以来，菱湖污水处理厂上游企业纳管污水超标200天以上，在线监测进水化学需氧量日均峰值1098毫克/升，超纳管限值2.2倍；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小时均值超标119次、日均值超标8天。上游企业履行污水预处理主体责任缺失，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2个雨水井上清液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8.8倍；荣文织物涂层有限公司二沉池（待纳管）水样超过纺织行业废水纳管标准2.18倍。2022年5月20日，菱湖污水处理厂对上游企业来水进行了抽测，在上述2家企业共用的污水排放井中采集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30620毫克/升。菱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混乱，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检测数据造假，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验收报告数据不实，进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记录缺失。**

责任单位：南浔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履职能力，实现纳管企业污水稳定达标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涉水企业排查监管。2023年底，已完成反馈中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上游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立案查处；2023年底前，由菱湖镇牵头，区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完成《菱湖污水处理厂异常问题处置联动工作机制》的建立，2024年3月底前联合开展一次排查梳理区域内纳管企业、排放水量、排放限值、排放口位置等信息，对异常线索及时排查反馈。

2.定期排查管网问题，加强管网日常维护。2023年底，已完成菱湖区域的污水管网测绘和排查，完成在竹墩和新溪污水泵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实时监控超标报警，对发现的超标排污行为依法查处。

3.对污水处理厂强化业务指导。2023年底，已完成在线监测取样方式整改，督促运维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运维，提高在线数据准确性和稳定性。

4.抓好长效监督管理。加强整改过程和效果监督，确保问题及时彻底完成整改，2024年5月底前开展全区面上同类问题的排查整治，举一反三，彻底消除同类环境污染问题。

**整改问题：南浔区横街工业园入河排口排查整治不彻底，河道两侧有多个不明排水口。7月23日检查发现，该工业园区久盛地板有限公司物流中心西侧雨排口排放乳白色污水，经采集检测，污水氨氮、总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的4.48倍、5.4倍。湖州江南恒盛炼染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不正常，2号定型机尾气处理装置油水分离器阀门故障，部分废机油溢至屋顶地面。**

责任单位：南浔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园区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雨污混接、错接等情况，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效防止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

1.制定方案。由属地政府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具体落实，2023年底，已完成横街工业园入河排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制定。

2.坚决整改。2023年8月，已通过管道机器人对园区问题发现区域管网完成排查，封堵渗漏点和修复错接管网，已完成雨排口排放乳白色污水问题整改；2024年5月底前委托管道检测单位对横街园区管网进行全区域摸排，对不明排放口进行标识，对排查出的漏接、错接等点位完成整改，确保雨污分流彻底；2023年8月，已完成湖州江南恒盛炼染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不正常问题整改，修复阀门，清理跑冒滴漏的污染物，并做好长效管理。

3.举一反三。对全区面上的工业园区入河排口加强日常巡检和监督，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和属地网格员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做到立即整改，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问题：德清县浙江湖州升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宝平物联网有限公司等2个码头尽管建设了岸电供电设施，但与部分船舶充电头不匹配，停靠期间也无法使用岸电设施，没有起到减少船舶废气排放的作用。**

**现场抽查发现，德清县运营普货码头浙江湖州升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宝平物联网有限公司、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英格瓷（浙江）锆业有限公司、德清亚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配套码头，不同程度存在航运软件无法使用、污水抽屉泵不正常、配套衔接阀门不匹配等问题，停泊船舶的生活污水无法抽提收集。**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

整改目标：提升码头岸电设施，增加其与船舶的匹配度；严格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及《绿色码头建设规范》相关要求，确保码头航运软件正常使用，污水抽屉泵和配套衔接阀门正常运行和匹配，提升码头生活污水抽提收集能力。

整改措施：

1.提升码头环境管理水平。2024年1月底前，湖州升大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岸电供电设施充电转接头购置安装，浙江宝平物联网有限公司完成多孔岸电供电设施改造；德清县运营普货码头浙江湖州升大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宝平物联网有限公司、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英格瓷（浙江）锆业有限公司、德清亚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7家配套码头企业，加强船舶航运软件使用服务指导，污水抽屉泵、衔接阀门检修更换，强化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转运处置能力。

2.持续推进措施。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港口码头航运软件、污水抽屉泵、衔接阀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情况“常态化”巡查，确保码头规范化建设运营。

**整改问题：德清县科垒晶体化纤有限公司违规建设3台燃油烘干机，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差，厂区地面酸性废液横流，生产作业环境脏乱差。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违规建设货运码头，大量露天堆放的砂石和煤炭无任何遮盖和扬尘抑制措施。德清县高新区工业区、德清县九里香酿酒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恶臭异味治理不到位，长期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德清县科垒晶体化纤有限公司拆除违规建设项目，提升厂区环境管理。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拆除非法货运码头，提升堆场抑尘防护举措。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提升废气处置效率，消除群众反映的异味影响。德清县九里香酿酒有限公司全面提升各项污染治理水平，持续加强管理能力，规范各项环境行为。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2024年1月底前，德清县科垒晶体化纤有限公司完成纤维棉生产设备拆除，并清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堆场按照整治要求进行整改，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并做好各项抑尘措施；德清县九里香酿酒有限公司循环使用的酒罐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处理，确保企业废气达标排放；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异味投诉问题较多的浙江汉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帮扶，企业编制废气整改提升方案，对生产负荷较重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替换，增加三台生物除臭设备并完成废气自行检测。

2.提升收集处理。2024年2月底前，德清县科垒晶体化纤有限公司对晶体纤维制品切割工艺进行密闭并加装布袋除尘设施，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3月底前，德清县科垒晶体化纤有限公司开展厂区雨污管网清疏排查工作，全面提升雨污分流能力；德清县九里香酿酒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拆除违法码头。2024年5月底前，对德清谊华能源有限公司违法建设的货运码头进行拆除。

5.持续推进措施。雷甸镇加强老旧企业及突出问题企业的监督帮扶力度，确保企业环保项目合法合规；洛舍镇对照堆场整治要求在全镇范围内推进落实，以物料覆盖抑尘、抑尘围挡、运输密闭冲洗为整治重点，确保实现砂石料堆场规范化经营和管理；钟管镇加强对全镇范围内所有涉气企业的监管力度，提升企业废气处理能力，加强收集效率，消除环境影响，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园区涉气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责任落实，不断提升废气治理能力，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对照行业要求，对全县突出问题点位企业加强指导，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德清县交通运输局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货运码头。

**整改问题：德清县浙江惠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将化粪池粪水和污水偷倒入鱼塘，导致养殖水产大量死亡。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未按整治要求建设明渠明管，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回用不到位。**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加强德清县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处置监管；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确保落实行业整治要求。

整改措施：

1.立案查处，全面改造提升。2024年1月底前，德清县综合执法局对违法偷倒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德清县建设局终止浙江惠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资质；乾元镇按照规范要求对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管道进行明渠明管及道路地面雨水管全面改造提升，企业落实专人管理对生产环节中废水做到应用尽用。

2.组织开展调解。2024年2月底前，康乾街道会同德清县农业农村局、新琪村对养殖户和偷倒行为人组织赔偿协调工作。

3.完善监管措施。2024年5月底前，德清县建设局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监管措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处置监管力度。乾元镇对德清华博颜料有限公司进行全面关停，后续将结合升华地块（华博颜料属于升华集团资产）整体开发利用，对厂房进行整体收储搬迁，实施标准化厂房建设，杜绝厂区雨污分流、废水回用等问题。

4.持续推进措施。乾元镇统筹推进华博颜料地块处置方案，完善长效管理，加强涉水企业雨污分流排查常态化管理，督促企业对雨污分流相关措施的运维保养工作，杜绝雨污混管等违法行为；德清县相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建章立制规范要求，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力度，完善农村生活污水规范化处置。

**整改问题：2018年德清县就发现木桥港雨水箱涵雨污混流问题，仅在雨水排口建设临时污水处理终端，溯源排查整治的决心和力度不大，未取得实质效果。2022年、2023年，先后被湖州市《看见》栏目和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曝光；2023年6月，督察组暗访发现，雨污混流问题依旧存在，排口和河道水质仍为劣V类。德清县雷甸镇大谈家河水质恶化，原新业管桩附近河道水质长期发黑发臭。**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消除德清木桥港雨污混接、串管、渗漏等问题；强化河道环境管理水平，提升木桥港、大谈家河（即谈家桥河）、原新业管桩（即新业建筑产业园）附近河道水质。

整改措施：

1.提升河道水质。2024年1月底前，木桥港实施清淤疏浚、边坡整治、浮岛种植等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河道两岸环境和水质；实施水系连通，提升河道流量和流速；实施水生态修复，建设人工湿地40亩，进行深度降解和净化；实施水质监测，并对相关小区和管网进行管网检查，确保水质长期稳定。

2.完成扩容提升改造。2024年5月底前，完成木桥港城南箱涵雨水处理终端扩容提升改造工程；完成谈家桥河清淤、水系连通、河道拓宽、疏浚工作，对河道周边排水口进行排查整治，有效提升河道水质；完成新业建筑产业园附近河道清淤、水系连通、沉船打捞，避免生活污水渗漏进河道，有效提升河道水质。

3.持续推进措施。分批、分阶段做好木桥港周边城区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木桥港周边居民小区、商贸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运维情况的日常检查，加大对周边企业、建筑工地、地铁施工等涉水点位的日常监管，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和返黑返臭风险点排查整治，消除雨污混接、串管、渗漏等问题，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河流（水体）实现长治久清；雷甸镇加强全镇范围内所有河道巡查整治力度，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河岸边坡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加强河道周边企业雨污水分流监管，确保污水不排入河道。

**整改问题：德清县对创建省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重视程度不够，统筹规划不足、推动规范化建设的标准不高、监管不严。部分城郊区域和乡镇闲置厂房成了废旧物资回收、分拣销售集聚点，环境问题突出。德清县乾元必诚废旧物资回收部、乾元镇西郊社区施家园组的废旧物资分拣点露天作业环境问题突出，场地含油污水、雨天冲刷污水无法收集处理。德清县乾元镇西郊路305-1号地块长期堆放工业固废和拆除垃圾，距离上述2个废品回收点不足200米。7月31日督察组核查2个废品回收点后，当地尽管采取了相应措施，但没有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露天堆放问题，直到8月9日被督察组现场再次指出。**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消除废品回收行业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及露天作业环境问题等乱象，推动废品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整改措施：

1.开展清理清退。2024年1月底前，完成德清县乾元镇西郊路305-1号地块工业固废和拆除垃圾清理工作；完成德清县乾元必诚废旧物资回收部清退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乾元镇西郊社区施家园组的废旧物资分拣点清退整治工作。

2.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2024年5月底前，投资建设一个集集散、回收分拣、培训教育、信息管理等为一体的规范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底数，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登记造册；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明确建设运行要求；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取缔非法再生资源回收点；参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改造提升，分拣场地实现室内分拣。

3.持续推进措施。乾元镇通过“疏堵结合”方式开展废品回收整合工作，将镇区内废品收购点整合搬迁至回收利用中心或联合取缔；开展全县废品回收专项整治，对不规范经营点位进行整改、取缔，推动废品回收行业规范化发展。

**整改问题：德清县乾元镇东郊社区信立泰厂区北侧林地被违规占用问题，整改不到位。**

责任单位：德清县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

整改目标：消除违规占用林地行为 。

整改措施：

1.清退违规土地，恢复地类属性。2024年1月底前，清退违规占用土地，完成林木种植工作，确保恢复原地类属性。

2.持续推进措施。乾元镇在全镇范围对违规占用耕（林）地的卫片图斑进行排查整治并落实整改；进一步落实田长制、林长制，对全镇田长、林长进行一次警示培训，对非法破坏、占用等情形进行整改，确保常态长效。

**整改问题：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密闭化、管道化改造严重滞后。浙江兴龙马有限公司饲料包装封口不到位、车间异味严重，新建的生物除臭细菌培养点成为新恶臭源。长兴县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风机减震降噪措施不够有效，对周边居民仍有影响。**

责任单位：长兴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督促三家企业积极落实问题整改，在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进一步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整改措施：

1.浙江省长兴第一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立行立改，对粉剂及水分散粒剂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原料投料口进行了密闭，并进一步规范日常投料操作；下一步，将组织技术单位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结合企业安全整改提升工作，加快推进设备密闭化、管道化改造，进一步完善有机废气治理整改提升措施。

2.浙江兴龙马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委托行业治理技术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根据专家意见落实饲料加工生产线异味问题整改提升措施，改进饲料包装封口操作，对包装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进行优化，完善车间物料输送密闭化措施；对生物除臭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措施并收集处理恶臭气体，减少恶臭排放。

3.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企业对4号玻璃生产线制造部除尘器配套风机设备发生临时故障导致噪声异响的问题已立行立改，对发生突发故障的风机进行了维修及更换，目前风机运行正常。要求企业加强长效管理，对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做好日常运行维护，避免噪声扰民情况。

4.持续推进措施。督促三家企业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排查，做好问题查漏补缺及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等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问题：2018年，长兴县完成大自然路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验收，但督察组检查发现，周围商户仍将泔水倒入雨水篦，南门新天地等3个雨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1处雨水蓖水样化学需氧量浓度4080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限值101倍。长兴县中心城区隔油残渣收集覆盖率低，残渣清捞不及时、隔油效果差。**

责任单位：长兴县

督导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4月底

整改目标：加大宣传教育和动态管理，引导大自然路等商贸集中区商户避免再向雨水篦倒泔水，巩固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效；完善餐饮商户污水预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模式，有效提高中心城区隔油残渣收集覆盖率。

整改措施：

1.迅速排查，立行立改。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雉城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超标雨水井点位周边涉水商户进行了排查，对相关商户通过发放法律风险告知书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责令涉嫌乱倒泔水的商户对雨水篦进行清理。

2.强化巡查，长效监管。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属地街道对大自然路、南门新天地涉水商户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向雨水篦倾倒泔水等情况，督促商户建立定期清掏污水隔油池的良性运维方式。

3.广泛宣传，严格执法。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向餐饮商户发放规范排水的宣传手册，讲解乱倒垃圾、污水等执法案例，持续提升餐饮业主环保意识；同时，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违法排污行为进行严格执法，形成震慑。

4.持续推进措施。全面开展排查整治，2024年4月底前，长兴县综合执法局会同雉城街道对中心城区商贸集中区餐饮户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一户一档，定期抽查，动态管理；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文明商户评比等文明行为争创行动，不断增强商户生态环保意识；利用监控提升效率，对商贸集中区周边视频监控设备进行排查并有效利用，对违法行为相对较为频繁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监控设备拍摄到的违法行为作为证据固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执法惩处和教育；深入推进长效运维，深入实施《长兴县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督促属地街道按要求落实好已建成商贸区的长效管理工作；结合餐饮行业营业执照前置审批对餐饮户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残渣清掏、污水纳管等强化指导，提升餐饮行业“污水零直排”成效。

**整改问题：督察进驻期间，长兴县太湖古镇酒店一条长度2.5公里人工河道水质发黑发臭。长兴县虽然采取了清理漂浮物、抽取污染水体和生态补水等应急措施，但水质依然较差。采样检测表明，7个河道水样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最高浓度100毫克/升、超标1.5倍；5个沿河排口水样中有3个氨氮浓度超过《城市黑臭水体污染程度分级标准》，其中1个超过重度黑臭限值。**

责任单位：长兴县

督导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完善太湖古镇酒店商贸区污水收集措施，避免污水直排人工河道。

整改措施：

1.应急响应立行立改。发现问题后，太湖图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立即组织实施了清理漂浮物、抽取污染水体和生态补水等应急措施，并实施人工河道底泥清淤工程。

2.深入排查寻找问题。利用“CCTV”方式对太湖古镇商贸区商户管网问题开展排查梳理，目前已对排查发现的管网问题制定了整改提升方案，并启动管网整改工程。

3.加快实施管网改造。2024年5月底前，完成太湖古镇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铺设污水主管1.2公里，开挖建设化粪池43个、隔油池34个，开挖铺设污水支管2.1公里。

4.持续推进措施。加大管网改造期间动态巡查，整改期间建立太湖古镇河道日常巡查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督促太湖古镇经营单位组织专职保洁队伍，对人工河道进行常态化管理保洁，及时观察水质状况；指导建立商户污水零直排管理制度，确保污水应纳尽纳。

**整改问题：安吉县益顺纸业擅自更换锅炉燃料，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长期冒黑烟。**

责任单位：安吉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落实企业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

整改措施：

1.完成征迁停产。2023年6月，与该企业已签订征迁协议，8月已完成“两断三清”工作。

2.完成场地平整。2023年底，已完成企业污水及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并做好场地平整等工作。

3.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5月底前，孝丰镇开展锅炉专项整治行动，严防在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掺烧边角废料，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行为，常态化开展锅炉废气巡查监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冒黑烟现象。

**整改问题：安吉县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滞后，收运体系不健全，违法处置（堆放）问题突出，规划的5个乡镇建筑垃圾处置点，迄今未启动建设；范潭社区有机更新区块上万吨建筑垃圾流入非法加工点，而投资1.7亿元建成的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中心运行负荷仅23.4%；2022年12月，安吉县未认真排查就上报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零报告”承诺表》，而3个非法加工点中1个已运行4年，其余2个督察组进驻后仍在运行。**

责任单位：安吉县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重塑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体系，明确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职责，逐步形成源头分类减量、中转规范管理、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建筑垃圾一体化长效监管体系。

整改措施：

1.依法关停非法加工点。2023年11月，已依法关停安吉阿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部、安吉递铺起行沙场、安吉劲松建材厂3个非法加工点，完成拆除及场地平整工作。2023年12月，已开展建筑垃圾违法堆放专项整治，规范建设乡镇建筑垃圾堆放点。

2.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规范化建设。2024年3月底前，将原有建筑垃圾加工点位布局规划调整为1（城投静脉产业园集中处置中心）+X（建筑垃圾临时转运场），加快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规范化建设，提标改造现有建筑垃圾加工企业场地设施。

3.加强源头监管。2024年5月底前，加强有机更新过程中的建筑垃圾管控，加强源头产生、前端收集、中间运输、末端处置各环节的监管，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加工点，提高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中心运行负荷率。

4.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2月底前，全面完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体系，出台并实施《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办法》，逐步形成源头分类减量、中转规范管理、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执法查处严格的管控体系；明确责任落实，将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乡镇（街道）综合考核，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常态化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非法运输、非法处置以及乱倒偷埋、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行动，依法从严从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整改问题：安吉县对创建省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重视程度不够，统筹规划不足、推动规范化建设的标准不高、监管不严。部分城郊区域和乡镇废弃厂房成为了废旧物资回收、分拣销售集聚点，环境问题突出。2023年2月，安吉县虽然将递铺姜玲废旧金属回收商行作为整治提升对象，但相关工作迟迟未开展，该回收点长期露天作业、含油污水横流。浙江立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生物质燃料灰渣倾倒在厂区外空地。**

责任单位：安吉县

督导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依法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者，重点整治一批重大问题隐患，引导提升一批具备资格但管理不够规范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建立完善科学长效的监管机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2023年8月，已督促浙江立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整改，规范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管理，对厂区外空地（原灰渣倾倒处）进行清理，补植绿化。

2.依法关停。2023年12月，已依法关停递铺姜玲废旧金属回收商行，完成场地腾空清理。

3.排查整治。2024年5月底前，安吉县开展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排查整治，将城郊区域及乡镇废弃厂房纳入重点排查范围，依法取缔严重违法的经营主体。

4.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5月底前，孝丰镇开展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规范化整治，规范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管理；常态化开展锅炉生物质燃料灰渣巡查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贮存行为；2024年5月底前，完善再生资源回收领域问题发现机制，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升整治，推动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化建设。

**整改问题：2022年10月以来，安吉县在实施“两库引水工程”和“高禹矿修复项目”过程中，违法占用两处耕地16亩露天堆放14万吨矿渣，堆场四周未配套设置废水截污设施，污染周边农田隐患突出。递铺街道直到2023年6月才发现这一问题，督促整改也流于形式，7月24日和30日督察组暗访发现，两处堆场仍未开展清理。安吉县梅溪镇宗芳砂石经营部未经审批从事混凝土生产，违法侵占水利红线439平方米，污染治理设施配套不全、地面扬尘堆积严重。该加工点投产后，安吉县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均责令限期拆除、腾退违法占地。但各部门各有其职却都不尽职，整改工作停留在口头或书面，跟踪盯办不到位。督察组下沉核查时，该非法混凝土加工点仍在生产。**

责任单位：安吉县

督导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违法占用耕地露天堆放的矿渣，依法关停拆除宗芳砂石经营部，完成场地清理并恢复原状。

整改措施：

1.完成矿渣清运。2023年9月，已清运完成两处占用耕地堆放的矿渣，其中“两库饮水”项目矿渣用于机制砂，“高禹矿修复项目”矿渣用于南方水泥烧制水泥。

2.腾退违法占地。2023年9月，已拆除安吉县梅溪镇宗芳砂石经营部的混凝土搅拌设施及板房，退出侵占的河湖水域岸线，腾退违法占用的土地。

3.清理恢复原状。2023年底，高效协同各执法部门，已督促安吉县梅溪镇宗芳砂石经营部完成场地上的设备及板房清理并恢复原状。

4.健全工作机制。2024年5月底前，递铺街道建立完善占用耕地露天堆放矿渣的问题发现机制，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确保违法占用的16亩耕地恢复种植条件。

5.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1月底前，递铺街道进一步落实“田长制”工作，筑牢耕地保护防线，加强耕地隐患排查，规范涉矿工程管理，全面排查整治违法占用耕地堆放矿渣的问题。2024年5月底前，梅溪镇全面开展商品混凝土加工点专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部门协作，取缔关停一批，提升整治一批。

**整改问题：安吉县推动解决递铺街道安城区块生态环境问题力度不够大，工作进展迟缓。督察组进驻后，该区块企业一厂多租、违规生产经营，散乱污问题依然存在，周边群众反映强烈。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距离周边居民仅一墙之隔，厂区内多家企业混租，其中螺丝厂擅自新增12台加工设备，噪音扰民问题十分突出。安吉县浙江智亿家具有限公司电焊烟尘收集不充分，周边群众屡有投诉。安吉县安城村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治理不到位，长期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责任单位：安吉县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安城区块油脂化工厂内企业关停搬迁，完成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浙江智亿家具有限公司、安吉县安城村垃圾中转站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2023年8月，已完成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企业分类整治，拆除新增的12台加工设备，安装噪声监控设备，对噪声24小时实时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2023年10月，已拆除浙江智亿家具有限公司电焊车间5个排风扇，安装电焊烟尘收集处理设施，将加强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2.加快搬迁。2023年底，加快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进度，已完成安城区块原油脂化工厂内企业搬迁，完成该区块散乱污整治，切实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

3.加强异味治理。2023年底，已完成安吉县安城村垃圾中转站除臭治理设施安装，加强恶臭异味治理设施长效监管，提高废水清理频次，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4.持续推进措施。2024年2月底前，递铺街道针对电焊烟尘、垃圾中转站恶臭等问题，天荒坪镇针对噪音扰民等问题，开展举一反三大排查，对此类投诉信访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提高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2024年5月底前，递铺街道开展开发区园区有机更新工作，搬迁一批“低小散”企业，规范整合一批小微企业进入小微产业园，开展“两无两违”专项整治，依法取缔一批“散乱污”企业。

**整改问题：南太湖新区金家河水质污染问题，《看见》栏目两次曝光，督察进驻时仍未能查清污染源头。**

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市城市集团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污染源头排查、修复管网设施、解决污水外溢污染问题。

整改措施：

1.开展管网排查。2023年9月，已完成问题点位周边区域管网排查、分类施策制定修复施工方案。

2.完成修复施工。2023年底，已完成管网修复工程施工，并通过验收。2024年3月底前，移交市公用中心长效管理。

3.持续推进措施。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按照“一地曝光、全域整改”的要求，对辖区污水零直排小区、道路管网等开展检测修复，完成15个小区和1个商贸区污水零直排建设。

**整改问题：南太湖新区嘉骏热电与长湖监狱涉环境邻避纠纷一直未得到有效化解。**

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整改目标：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维持厂群关系稳定。

整改措施：

1.加强日常监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和在线数据应用，确保企业保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改善厂群关系。协调改善厂群关系，增进双方了解互信，及时回应长湖监狱关切诉求。

3.开展技改提升。2024年5月底前加装一套非氧化无氨脱硝系统，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整改问题：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滞后。**

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

督导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

整改目标：加快实施短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和公示。

整改措施：

1.2024年1月底前，启动改造预评估。

2.2024年3月底前，开始执行清洁运输方案。

3.2024年9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工作，提交中钢协公示，争取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公示。

**整改问题：2018年起，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九九桥村违规占地，露天堆放建筑垃圾3772吨。2023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遥感监测发现该堆放点并交办湖州市核实整改，南太湖新区承诺4月16日前完成清理。4月13日和6月27日，督察人员两次暗访，违规堆放仍在持续，直至督察组进驻前才完成清理。**

责任单位：南太湖新区

督导单位：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年1月底

整改目标：清理建筑垃圾、土地盘活利用。

整改措施：

1.立行立改。2023年7月，已完成场地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并完成土地盘活、挂牌出让。

2.封闭利用。2024年1月底前，完成地块封闭利用。

3.持续推进措施。南太湖新区对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全域排查，出台问题发现、整改、督察、销号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提升合法建筑垃圾处置点处置能力，从出口端解决建筑垃圾乱堆放难题。